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##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义聚投资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编号（2021）浙07执97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义聚投资

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执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申请人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被执行人证券账户0800234113，共4,806,505股以及红利23,140元。轮候冻结证券账户0800234113，所持上市公司共24,678,495股及红利609,742元。

2、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，上述所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。

需要续行冻结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义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4,380,3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比例为 11.13%，因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29,485,000 股，占义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61%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义聚投资被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（变卖），尚未实际拍卖（变卖）。若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（变卖），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